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劉佳祐

訴訟代理人 鄭弘明律師

蔡國強律師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劉佳芳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劉佳偉

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

呂思頡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,310,947元，被上訴人劉佳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2,062元。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,310,947元，上訴人劉佳祐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0,224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
01 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02 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劉佳偉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劉錫涼所遺遺
03 產，經查系爭遺產之價值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,932,841
04 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劉佳偉因分割遺產所得之利
05 益15,310,9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816元，原告僅繳
06 納84,754元，尚欠62,062元。又上訴人劉佳祐之上訴標的價
07 額亦為15,310,9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0,224元未據繳
08 納，應依前揭規定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
09 定駁回其上訴。另被上訴人劉佳偉尚欠第一審裁判費62,062
10 元，亦應補正，俾符合起訴合法要件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7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呂怡萱